

法沈日報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费纪华(居民身份证号码:210423198202161315)、沈阳市和平区鑫俊腾电子经营部(个体工商户)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210102MADGNAMJ3N):本院受理的原告门玉阶诉费纪华、沈阳市和平区鑫俊腾电子经营部(个体工商户)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(2025)辽0102民初28186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